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
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05-GXHG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05-GXHG

项目名称：2026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797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7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7974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

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 46 号

项目联系人：杨兴

联系方式：0772-7217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9586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p> <p>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7. 供应商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p> <p>注：</p> <p>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 </u>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 </u>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 </u>，开户名称：<u> </u>，银行账号：<u> </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p>

	<p>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1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5.3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869586，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3</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到 12：00，下午 15：00 到 18：00。</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取整到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p>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p>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采购预算：17974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2026 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包含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两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管理,该两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均采用 CASS 工艺,处理规模均为 1000 吨/日,穿山镇污水管网约 4.8 公里,百朋镇污水管网约 5.2 公里。</p> <p>二、服务内容：</p> <p>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管线及场外管网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等工作。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的管理、操作、药剂和动力消耗、耗材更换,设备维护、保养、大、中、小修,分析化验等工作,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p> <p>三、服务期：1 年。</p> <p>四、服务地点：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p> <p>五、质量标准：</p> <p>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p> <p>六、运营管理要求：</p> <p>1. 基础工作范畴</p> <p>全面负责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服务工作,在污水处理厂区域内,需对各类建、构筑物,从厂房到处理池,进行细致的日常保养,确保建筑结构稳固;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从核心处理设备到辅助装置,均妥善对待;对各类管线仔细呵护,保障介质输送顺畅;同时针对</p>

			<p>场外管网，即穿山镇污水管网约 4.8 公里，百朋镇污水管网约 5.2 公里，都开展定期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确保无泄漏、无堵塞，安全保卫工作也毫不松懈，保障厂区及管网周边安全。</p> <p>2. 生产运行管理</p> <p>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管理，操作人员需严格遵循 CASS 工艺要求，穿山镇和百朋镇两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均为 1000 吨/日，对药剂和动力消耗精准把控，依据水质情况科学投放药剂，合理调配动力资源，及时进行耗材更换，保证设备高效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依据设备特性制定大、中、小修计划，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此外，还需开展分析化验工作，通过专业检测设备，实时监测水质，为污水处理提供科学依据，全方位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p>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的人工费用，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转包及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	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		
服务要求	<p>1. 运营管理工作内容</p> <p>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从进水主管道畅通、排水口、日常监测、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设备维护、保养、大、中、小修，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p> <p>2. 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p> <p>(1) 在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期间，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在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情况下，若由于污水处理厂设备维护不当或成交供应商为运营不当的原因导致污水输送不及时，所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p>		

	<p>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采购人组织确认维修量及费用后及时修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在成交供应商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运营的前提下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和更换及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更新（即机电设备折旧费）费用、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材料费用（如机油、油漆等）等一次性单项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一次性单项费用在 1000 元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采购人。</p> <p>（5）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及其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考虑，采购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仅承担一次性单项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维修和更新机械设备费用。</p>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结算方式以季度结算周期，即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一个季度（三个月）后，下季度起十五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上季度运营费，以后每季度的十五日前付清上季度的运营费用。</p>
履约保证金	<p>无。</p>
其他要求	
<p>供应商需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方案以及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

最高限价单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单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除本章

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 (满分 10 分)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 供应商竞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取其中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得 10 分。</p> <p>(3)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的竞标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运营管理服 务方案 (满 分 72 分)	评审标准
		运维方案及 保障措施 (满分 22 分)	<p>运维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运营管理方案：项目概况、处理工艺及工艺操作规程、工艺管理方案等；2) 设备系统操作及维修方案；3) 运营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计划；4) 异常问题的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案；5) 污水处理计划及应急预案；6) 维护运行记录等等内容的完整性。</p> <p>一档（6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可行性差、计划编制一般、基本可行，对本项目了解程度一般。</p> <p>二档（11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p> <p>三档（16 分）：内容全部完整且各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本项目有详细的了解，重点突出。</p> <p>四档（22 分）：制定的运营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详细具体、合</p>

			<p>理，重点突出，符合项目现状要求并提供有效措施内容，对项目实施有实质性保障，方案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完全满足方案所有要求。</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污泥处理计划及异味控制计划（满分2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泥处理计划及异味控制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p> <p>一档（5分）：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三档（15分）：完整周全、有重点、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较准，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p> <p>四档（20分）：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计划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满分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打分。</p> <p>一档（4分）：方案不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6分）：方案基本完善，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编写简单；</p> <p>三档（8分）：提出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且措施较科学、合理，切合实际；</p> <p>四档（10分）：提出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且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严谨。</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满分2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时间、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备维护管理、消除异味的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5分）：服务承诺内容阐述简单，针对性不强，一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p> <p>三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方案对本项目响应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及设备维护措施等内容较完整，陈述较详细，能突出重点，能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p> <p>四档（20分）：服务承诺内容充分、详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包含对本项目响应时间、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备维护管理，达到服务质量的措施，详细可行、措施考虑周全完整。</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18分）	运营管理人员配置（满分10分）	<p>项目实施机构配备环境工程类、电气工程、机电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1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业绩（满分8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本磋商文件描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可与营业执照一同上传，但不是必须上传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部分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竞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2026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	1	年		
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说明：竞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 月 __ 日

供应商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人数	服务期限	单价（元/月）	合同总价（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委托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
及管网维护项目

委托方（发包方）：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承包方）：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

2026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方：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承包_____常规废水及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

1.3 “本项目”指2026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

1.4 “电费”指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电费用，电费支付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标准。

1.5 “水费”指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水费用，水费支付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供水部门公布的水价标准。

1.6 “常规监测”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的一般情况下的监测。

1.7 “非常规监测”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特殊、必要的（如不达标被投诉等）情况下的监测。

1.8 “污水处理费”指发包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和承包方处理的污水量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

1.9 “常规排放标准”指 GB18918-2002 中一级 B 类排放标准。

1.10 “常规废水”指合同 6.4 条所约定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方

2.1.1 发包方的权利：

2.1.1.1 监督承包方管理好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承包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1.1.2 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发包方有权进行核查，由发包方和政府有关部门书面通知承包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1.1.3 有权要求承包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2.1.1.4 在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条件下，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内临时或紧急情况下的废水处理任务。

2.1.1.5 有权要求承包方及时报告污水厂运行管理情况。

2.1.1.6 当承包方经营班子（含主要技术骨干）出现重大变化，且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

管理需要时，发包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

2.1.2 发包方的义务

2.1.2.1 确保发包方给承包方运营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无权益争议，并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1.2.2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包括办公场地、随设备主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设计变更和修改隐蔽工程签证）。

2.1.2.3 在承包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承包期内运营权不被无故中止，协助承包方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以及落实在市政、环保及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但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的除外。

2.1.2.4 协助承包方完善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等。有必要变更水、电等使用户名的协助办理变更。

2.1.2.5 协助承包方控制进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

2.2 承包方

2.2.1 承包方的权利：

2.2.1.1 组建经营班子和技术团队，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承包方经营班子的任免必须书面通知发包方，经营班子和技术团队人员情况应书面告知发包方并保持相对稳定。

2.2.1.2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为目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2.1.3 承接新兴工业园区内废水处理任务，按时足额收取发包方支付的合同价款。承接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以外特种废水处理任务，必须经发包方批准。

2.2.1.4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2.2.1.5 开发以污水、中水、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2.2.1.6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并按国家劳动法规定与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

2.2.1.7 依照《劳动法》和厂规厂纪有关规定，奖惩员工和辞退违纪员工。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自主制定的分配原则，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和福利标准。

2.2.2 承包方的义务：

2.2.2.1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2.2.2 应依法纳税。

2.2.2.3 必须在运营中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2.2.2.4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包方在合同期间发生打架、斗殴及设施、设备伤人等安全事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肇事者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所需人力、材料、机具等自行组织，保证作业安全，出现事故由作业方负责。

作业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方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以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或以发包方名义跨区承揽污水处理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2.2.2.5 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2.2.2.6 组建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订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营、班子稳定、管理规范。

2.2.2.7 制订污水厂运营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废水的妥善处理。

2.2.2.8 完成运营管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三、承包形式

3.1 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为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为_____，在承包期内，由承包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合同价款与费用支付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

4.1.1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_____万元）每年。

4.1.2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季等额支付，_____万元/4季=_____万元。

4.1.3 上述污水处理费价格包括电费、水费、药剂费、人工费、日常维护费及检测费用等。

4.1.4 设施设备的大修由发包方负责，原则上每运营三年进行一次大修，发包方每年在政府财政运营补贴中提取并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具体操作办法是，大修前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大修理计划申请，经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由承包方组织安排实施。

4.1.5 处理水量以环保部门监测的出水量作为依据，出现误差较大时双方协商解决。

4.1.6 进出水计量仪器、中控系统、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由承包方指定的专业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4.1.7 主要设施设备的重置更新由发包方负责。

4.2 合同价款支付：

4.2.1 由承包商先行垫付运营费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结算方式以季度结算周期，即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一个季度（三个月）后，下季度起十五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上季度运营费，以后每季度的十五日前付清上季度的运营费用。

4.2.2 如 24 小时内，监测出现二次及以上超标，经查明为承包方运营管理不当导致的（不可抗力除外），发包方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4.2.3 如对合同价款有争议，对无争议的部分先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合同价款，对有争议的部分待争议解决后根据争议解决结果付款。

五、承包范围

5.1 服务内容：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网维护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管线及场外管网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等工作。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的管理、操作、药剂和动力消耗、耗材更换，设备维护、保养、

大、中、小修，分析化验等工作，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5.2 服务内容要求

5.2.1 运营管理工作内容

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从进水主管道畅通、排水口、日常监测、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设备维护、保养、大、中、小修，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5.2.2 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

(1) 在承包商运营管理期间，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在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情况下，若由于污水处理厂设备维护不当或成交供应商为运营不当的原因导致污水输送不及时，所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 承包商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采购人组织确认维修量及费用后及时修复）由承包商负责。

(3) 在承包商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运营的前提下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和更换及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更新（即机电设备折旧费）费用、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材料费用（如机油、油漆等）等一次性单项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一次性单项费用在 1000 元以下的由承包商承担。

(4) 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承包商详实纪录并妥善保管，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5) 承包商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 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及其它费用，由承包商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招标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采购人仅承担一次性单项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维修和更新机械设备费用。

六、质量和验收

6.1 运营期间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所有的设备以及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承包方负责。

6.2 在运营承包期内，承包方必须保证柳江区穿山镇、百朋镇污水处理厂在进水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达到出水水质要求。当进水量、水质不符合设计指标要求时，尽量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并尽量处理污水。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6.3 切实维护好国家资产，承包期内承包方负责一切设备、设施、建筑物、道路、绿化的完好。

6.4 进水水质：按设计文件要求的进水水质为：单位：mg/L

COD	BOD5	TP	SS	NH3—N	TP	TN	PH
≤300	≤150	≤2.5	≤180	≤25	≤5	≤40	6~9

6.5 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类排放标准执行：

COD：≤60mg/L BOD5：≤20mg/L 总磷：≤1mg/L

SS：≤20mg/L NH3—N：≤8（15）mg/L（注：当水温>12℃时，执行括号外标准；当水温<12℃时，执行括号内标准。）粪大肠菌群数≤104 个/L。

6.6 排放及监测：

6.6.1 处理后的尾水应达到（GB18918-2002）中一级 B 类排放标准，若发生超标排放的，按国家规定予以处罚，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6.2 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或对水质进行常规监测，所有有关监测的项目以及费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数据以柳江区环境监测站及在线监测的数据为准。

6.6.3 以上各点前提条件为，进水水质、水量符合设计文件上的参数。

6.6.4 如遇不可预见情况，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双方现场确认，协商解决。

6.6.5 承包方一旦发现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时，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双方指派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并采取必要措施调节进水水质。如发生额外费用，由发包方协商解决。

6.6.6 承包方须无条件允许发包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厂内检查排污情况。一旦发现有偷排或不达标排放现象，承包方除接受环保部门的处罚外，发包方也将给予承包方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6.7 管网日常维护：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从进水主管道畅通、排水口、日常监测、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设备维护、保养、大、中、小修，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七、违约责任

7.1 关于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7.1.1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对设施停止运营 3 天以上的，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无条件退出经营管理。

7.1.2 如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达标排放，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为准。

7.2 关于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7.2.1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超过一周每日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发包方除付清欠款及滞纳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一方的先违约，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的理由，但不能成为承包方停止运营的理由。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正常情况下本合同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本合同如要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 因发包方违反 2.1.2 项下各项义务使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方赔偿由此给承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8.4 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连续十日未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1 年，自___ 年___ 月___ 日开始至___ 年___ 月___ 日到期。

十、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十二、转让与分包

本承包合同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

13.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无效时，向柳江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他

14.1 承包期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进入下一个承包期限，若其中一方不再延续合同，应提前一月通知对方，并约定时间对本项目进行交接。

14.2 承包方应保证移交的一切设备、设施、建筑物、道路、绿化等完好并能正常运行。

14.3 承包期内，若污水处理厂扩容或改造，承包方享有扩容或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在该本承包期内的经营管理权。扩容或改造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另行商议。承包期内，若污水处理厂迁建或拆除，发包方应给予承包方相应的补偿，具体数额由双方协调确定。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方 2 份，承包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6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发包方：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地址：

承包方：

法人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